

陕西省电子口岸

三年发展规划（2015—2017 年）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不断发展，电子口岸的建设发展速度及水平已经成为衡量我国对外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标志。在国家不断扩大向西开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的背景下，我省电子口岸建设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和迫切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电子口岸体系建设，提升电子口岸管理水平，为我省对外贸易及跨境电子商务迅猛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国务院对电子口岸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陕西电子口岸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要求，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一是建立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2007 年，省政府与国家海关总署签订了陕西省《电子口岸建设合作备忘录》，建立了由省级和中央驻陕相关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定了相关制度；2013 年 9 月，将省政府口岸办从省商务厅整体划转到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了对口岸工作的协调指导。二是建成了陕西电子口岸门户网站及部分大通关业务应用系统。2007 年陕西电子口岸开通了门户网站，涵盖了新闻中心、

业务中心、口岸动态等板块；完成了“基础网络及系统集成”、“空港电子作业系统”和“出入境人员预申报平台系统”等项目的建设。三是榆林、宝鸡已启动了电子口岸建设工作，为地市电子口岸建设做了有益的探索。

目前，我省电子口岸发展现状还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一是基础差，服务手段和能力与发展需要不适应；二是政务服务意识不强，监管定位不准；三是业务服务平台及窗口不统一，各口岸单位缺乏统一的“互认、互助、互换”的管理机制及标准，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标准、网络基础环境及业务发布窗口；四是社会服务缺乏市场运作，活力不足，电子口岸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还有待完善。

（二）面临形势。

1. 发展机遇。现阶段是我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全面推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的起步阶段。同时，西安已获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我省电子商务将进入高速发展期，西安自贸区的申报和建设也将逐步开展。随着进出口贸易带来的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我省支持和投入电子口岸建设的能力前所未有，陕西电子口岸建设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 面临挑战。一方面，电子口岸建设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业务种类多，权责交叉复杂，建立各口岸监管单位“互认、互助、互换”的有效管理体制

和机制是一项非常重要又充满挑战的工作。另一方面，为了更好的给企业和个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如何加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高政府的服务意识，加强各业务单位的服务能力，强化市场化运营方式，是电子口岸建设面临的新挑战。

二、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电子口岸建设发展的具体要求和我省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建设的现实需要，通过现代化电子口岸建设推进统一高效的口岸监管机制的形成，进一步提升全省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的服务能力，促进全省外向型经济突破发展，助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

(二) 建设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对电子口岸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坚持自上而下规划部署，明确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责任和目标，运用市场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以实体化运作的模式进行电子口岸的建设和运营。

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信息，实现有机的整合与共享，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突出建设重点，加强合作，分步实施，协调推进我省电子口岸整体建设。

诚信发展，标准规范。按照诚信管理的要求，建立各口岸监管相关单位及企业的信息公开、使用授权和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是实现“互认、互助、互换”目标的重要保证；建立健全电

子口岸标准、制度体系及相关管理规范，推动信息融合共享，提高电子口岸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电子口岸安全高效运行。

（三）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建成“三大平台”，实现“一网覆盖”，把我省电子口岸建成西部一流、与国际接轨的“单一窗口”模式的通关信息服务平台。

建成“三大平台”。一是建成实现信息发布、投诉监管、动态监测的政务服务平台；二是建成实现“单一窗口”模式的通关业务服务平台；三是建成整合社会力量，扩大服务范围的增值服务平台。

实现“一网覆盖”。建成纵向链接国家、地市，横向辐射区域省份，布局合理、信息融合、功能全面、覆盖广泛的陕西电子口岸网络平台。

为保障总体目标实现，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1. 2015年：完成电子口岸统一门户的升级改造，实现口岸数据信息资源的整合；完成“大通关”一站式社会服务平台总体架构的构建，完成集政务服务、业务服务和社会增值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基础搭建，初步实现企业与个人的一站式通关服务应用系统。

2. 2016—2017年：在不断深化及优化一站式平台的服务功能及应用的基础上，全面实现“单一窗口”通关服务；完成省内地市电子口岸的互联互通，基本实现与全国其他省区市电子口岸的互联互通，为陕西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主要建设任务及重点项目

(一) 加快省级电子口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以信息发布、监督投诉、综合应用、数据管理为主的政务服务平台，为政府监督口岸服务管理、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为实现电子口岸“单一窗口”服务打好基础。

1. 加强省级电子口岸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加强口岸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口岸管理工作机制，制定陕西电子口岸的技术标准、数据标准、服务规范和管理规范，为电子口岸实现“一个门户、一次认证”的大通关服务提供支撑。

2. 提高电子口岸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

结合业务特点，以服务内容、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为基础，形成整体的客户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客户投诉平台、服务监测系统，分析监测口岸监管单位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电子口岸服务效能；建立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制定数据资源管理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整理整合认证、申报、物流等数据，为电子口岸的管理机构、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3. 加强电子口岸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在现有基础上，改进创新服务功能，优化整合现有电子口岸平台的服务器、存储器和数据库资源，进一步提升我省电子口岸平台服务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平台延展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构建统一认证、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服务、数据交换等基础支撑平台，优化平台应用架构，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支撑能力。

专栏 1 省级电子口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
1	陕西电子口岸门户网站升级改造	完善升级口岸基础支撑系统，围绕信息发布、平台推广、综合查询等模块展开建设，形成电子口岸综合门户；建立客户投诉平台，对电子口岸业务和执法部门形成有效监督，全面提升我省电子口岸服务水平。	省政府口岸办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公安等	2015 年
2	陕西电子口岸综合应用系统	通过电子口岸业务产生的数据积累，建立围绕外贸、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作业等信息的动态监测、分析决策模型，从而提高政府和口岸监管单位的决策效率、完善决策依据。	省政府口岸办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公安等	2015 年
3	陕西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建设	建立电子口岸的数据资源管理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建成集在线数据获取采集、标准化、动态更新等功能的电子口岸标准数据库，保证数据的备份安全，满足电子口岸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服务的需要，是支持电子口岸门户和综合应用系统运行的支撑性项目。	省政府口岸办	海关、检验检疫、边防、公安等	2015 年

（二）积极推进大通关“单一窗口”业务服务平台建设。

通过电子口岸与监管部门信息平台的深度共享和协调发展，加强围绕货物通关和人员通关的“单一窗口”业务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大通关“一站式”服务，提高口岸执法部门的联合监管和服务能力。

1. 提高企业认证、申报便利化服务能力。

以便利企业申报、减少重复录入为服务核心，以实现大通关“一站式”服务为目标，重点开展报关报检、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信息“一次录入、分别申报”相关项目的建设。

2. 提高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能力。

按照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的要求，重点开展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的应用项目，解决电子商务企业多批次、小批量货物通关问题，加强配套的税务、支付等应用服务项目建设，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通关支持。

3. 提高加工贸易货物审批通关服务能力。

结合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我省实际情况，依托出口加工区、西安综合保税区、西安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的建设，重点开展加工贸易联网审批、通关、备案的应用系统建设，为我省加工贸易的高速发展提供便利服务。

4. 提高电子口岸与物流的协同作业能力。

围绕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口岸管理部门和物流企业之间的业务协同，依托西安国际港务区等物流园区，研究推动多式联运、电子装箱单、电子提货单、网上订舱、堆场联网、仓库联网、物流综合信息查询等项目建设，实现通关环节和物流、商务、支付环节的信息交换、流程衔接、协同处理。

5. 提高人员出入境申报与监管服务能力。

依托省公安厅、陕西公安边防总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结合现有“出入境人员预申报系统”，进一步完善申报流程，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对出入境人员进行风险分类管理，保证通关便捷和监管严密的协调性。

专栏2 大通关“单一窗口”业务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
1	货物 通关	报关报检系统	实现企业一次性录入报关、报检信息等功能，提高信息利用率和通关效率，确保报关、报检数据的一致性，提高联合执法水平。	西安海关	检验检疫、国税、外管等	2015 年
2		航空器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管理系统	为航空公司提供出入境航空器的信息预申报、状态查询、电子化证件打印等服务功能，保障快速查验和通关服务，提高安全性和准确性，减少因申报环节导致的延误。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	西咸国际机场、海关、西部机场集团	2015 年
3		机场电子货运系统	实现航空企业一次性录入空运舱单信息，分别向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部门申报的功能。	西部机场集团	检验检疫、海关	2015 年
4		多式联运信息系统	实现铁路、交通及相关运输单位运单数据，以及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通关执法指令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实现多种运输工具联运的无缝衔接，优化运输工具和货物的调度，促进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提高整体运率，降低物流成本。	西安铁路局 西安国际港务区	交通、海关、质检、公安	2016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
5	人员 通关	电子口岸 签证签注 业务系统	建设远程预申报、现场自助受理、快速审批制证、容灾备份、内外网数据交换等系统，形成完善的口岸签证签注申报办理系统，提升口岸签证签注业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省公安厅	边防、 检验检疫、 民航	2016 年
6		出入境 人员联网 监管系统	实现一次性录入出入境人员相关信息，分别向质检、边检等部门申报的功能，实现对低风险人员快速通检，高风险人员的严密监管，进一步增强监管有效性。	陕西公安 边防总队	公安、 海关、 交通、 民航	2015 年

（三）稳步推进增值服务平台建设。

结合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国税、外汇、人行等监管机构，围绕跨境电子商务及其他通关业务的支付、结算、税务等环节，提供安全、稳定、便捷的金融服务，减少企业通关在金融环节上所需要的等待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通过完善的市场分析和准确的服务定位，围绕数据增值服务，依托综合保税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围绕代理报关、报检、信息分析、代办培训、顾问协助等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数据共享和资源利用水平，为实现大通关“一站式”服务提供支持。

(四) 拓展陕西电子口岸的网络覆盖范围。

通过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的互通共享，构建我省电子口岸与地市电子口岸、其他地方电子口岸的协同业务模式，保障业务系统应用的充分延伸，为大通关服务提供支持。

1. 稳健推进地市电子口岸建设。

在省级电子口岸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之后，按照省级电子口岸建设的规范要求，以现有榆林和宝鸡电子口岸为基础，稳健推进地市电子口岸建设，确保与省级电子口岸的数据互通共享，按照“统一品牌、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的要求，重点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应用项目，服务地方企业便利通关。

2. 加快陕西与其他地方电子口岸对接。

围绕跨区域通关服务需求，逐步建立我省与其他省区市电子口岸的基础数据连接，提供信息转换、传递、共享服务，实现跨区域电子口岸高效的联合服务和监管，便利企业查询通关状态，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 积极开展陕甘宁青区域电子口岸建设。

落实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要求，推进和深化业务关联度高的关天经济带与西北省份地区之间的合作，研究区域电子口岸的发展模式，促进地区间的业务合作与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内地方电子口岸平台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体制机制。

按照“共建、共管、共享”原则，建立陕西电子口岸建设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省政府分管秘书长担任，研究协调全省电子口岸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口岸办，负责日常工作。建立“政府主导、联合共建、实体化运作”的建设运营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有效整合资源，确保电子口岸平台快速持续发展。

（二）保障资金投入。

省市政府要将电子口岸平台公共服务所需建设运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共建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确保资金投入；通过增值服务为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营提供有效资金支撑。

（三）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我省电子口岸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体系，动态监测主要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对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及时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1450份